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或“公司”）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国检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不含税）5,660,377.36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794,339,622.6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账。另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198,113.2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141,509.42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83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9,433.96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9,075.34
减：发行费用	219.81
加：累计利息收入	11.53
减：手续费	0.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150.30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用于置换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 210.38 万元转出，发行相关费用仍有 9.43 万元未支付，仍存放于专户中。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已置换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70.97 万元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转出。

注 3：以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

支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292658	303,700,220.77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20000019324100164472625	9,709,692.65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	0200006819200355959	426.83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9243	5.7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9319	0.00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110060841013007418421	418.60
合计			313,410,764.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5,674.05 万元。

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合计 25,46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置换金额
			场地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建设工程费	硬件购置费	软件开发及购置费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535.00	4,896.29	1,308.89	1,329.82	-	-	7,535.00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6,743.27	4,829.28	235.49	1,678.50	-	-	6,743.27
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459.95	-	441.21	18.74	-	-	459.95
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70.97	-	-	-	325.66	645.31	970.97
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5,266.07	-	-	-	-	-	5,266.07
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4,488.41	-	-	-	-	-	4,488.41
合 计		25,463.67	9,725.57	1,985.59	3,027.06	325.66	645.31	25,463.67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64.15	64.15
2	信息披露费	56.60	56.60
3	律师费	54.72	54.72
4	债券评级费	23.59	23.59
5	公证费及材料制作费	11.32	11.32
合 计		210.38	210.3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科”）、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和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拓维”）提供借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54.65 万元向雄安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雄安公司拨付 459.95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789.78 万元向湖南华科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湖南华科拨付 7,751.52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450.89 万元向湖南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湖南公司拨付 6,743.27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578.81 万元向安徽拓维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国检集团与安徽拓维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募集资金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安徽拓维拨付 5,162.81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检集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1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10,789.78	10,789.78	10,789.78	7,751.52	7,751.52	-3,038.26	71.84%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9,450.89	9,450.89	9,450.89	6,743.27	6,743.27	-2,707.62	71.3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12,654.65	12,654.65	12,654.65	459.95	459.95	-12,194.70	3.6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无	11,267.45	11,267.45	11,267.45	970.97	970.97	-10,296.48	8.62%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	无	6,710.39	6,710.39	6,710.39	5,266.07	5,266.07	-1,444.32	78.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无	4,488.41	4,488.41	4,488.41	4,488.41	4,488.4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23,852.58	23,852.58	23,852.58	23,395.15	23,395.15	-457.43	9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214.15	79,214.15	79,214.15	49,075.34	49,075.34	-30,138.8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5,674.05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合计 25,463.67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10.38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0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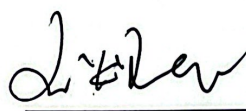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75.34 万元指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不包含用于置换前期已支付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的 210.38 万元及发行相关费用 9.43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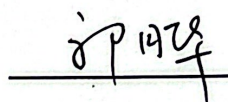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煜忱



郭月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